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控股股东振发能源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非控股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持有的公司股份 225,465,413 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轮候期限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5,465,413	2020/8/27	36 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27.3529%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不清楚振发能源本次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振发能源共持有公司股份 225,465,4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529%。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共计 225,428,97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838%，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485%；振发能源所持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共计 225,465,41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振发能源司法轮候冻结情况（含本次）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轮候期限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公告编号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5,465,413	2018/6/8	36 个月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2018-076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5,465,413	2018/6/25	36 个月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100%	2018-081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5,465,413	2018/8/8	36 个月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2018-112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5,465,413	2018/8/16	36 个月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2018-112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5,465,413	2018/8/16	36 个月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2018-112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5,465,413	2019/5/28	36 个月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00%	2019-057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	2020/4/21	36 个月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3.31%	2020-015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5,465,413	2020/8/27	36 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2020-062

三、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振发能源系公司第二大股东，非实际控制人，振发能源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振发能源尽快解决该事项，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